

# 自贸区一岁:工商登记络绎不绝 民众享生活红利

自贸区新设企业1.2万户,新设外资企业超1600家

见习记者 姜云起

上海自贸区一岁了。先来看一组数据。一年中,自贸区新设企业1.2万户,新设外资企业超过1600家,新设企业注册资本超过3400亿元,入驻企业同比增长了10倍。今年1-8月自贸区进出口总值5004亿元,同比增长9.2%,高于全国平均值8.6个百分点。然而,有些成果并非一系列靓丽的数据就能说清的。一年来自贸区出台的政策纷繁复杂,从跨国企业关注的境内外联通,小企业关注的投资便利,到民众关心的价廉物美的进口商品均有所涉及。同时,李克强总理所强调的“自贸区是改革高地,不是政策洼地”也赋予了这片28平方公里的土地不同的印记。

那么,通过一年的实践,当我们再谈自贸区时究竟在谈论什么呢?证券时报记者日前再次来到自贸区,探访这块土地所发生的变化。

## 负面清单怎么订

在自贸区综合服务大厅记者看到,虽然已不见一年前自贸区刚成立时的人气爆棚,但前来进行工商注册登记的人依然络绎不绝。大厅内供排队者等候的座椅被占得满满当当,其中有一些是企业自己的工作人,还有不少是已“常驻”自贸区的代理注册人。

记者从一位代理人口中了解到,目前还保持着月接二三十单的业务量,企业赴自贸区注册的热情不减。起初还在观望的一些企业也逐渐确定要注册在自贸区,因为相对更加便利和开放。”这位代理人说。

上海海事大学物流研究中心主任林国龙表示,便利与开放,而非优惠与补贴,是自贸区最重要的特点。一系列新尝试的目的是要为政府治理能力向现代化转变打好基础。其中,最大的转变莫过于负面清单制度。

根据“法无禁止即可为”的原则,自贸区成立伊始参照我国《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推出了第一版负面清单。对



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将外商投资项目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企业只需将投资和经营活动的性质、范围、工商税务信息等等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即可。

由于时间有限,第一版负面清单在内容上缺乏实质性突破。而今年7月,2014版的负面清单出炉,较前一版有了较大幅度的瘦身,特别管理措施总数由190条调整为139条。在缩减的51条特别管理措施中,实质性取消的有14条,因对内外资均有限制而不再针对外资单独列出的有14条,因分类调整而减少的有23条。此外,还有19条特别管理措施进行了实质性的放宽。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孙立坚表示,过去政府一直发挥着引导市场的作用,市场本身的力量并未完全发挥,虽然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也导致了一些矛盾。以负面清单为代表的管理方式本质是政府职能的转变,让市场来解决市场的事情。

不只是负面清单,自贸区在管理上的与众不同还体现在工商登记注册与监管上。从一开始自贸区就强调“宽进严出”,注重事中事后监管。日

前自贸区内1467家企业被列入首批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对外公布。政府从传统的行政监管向注重运用信用监管手段在转变。

## 资金风险如何把控

离开综合服务大厅,记者走进了对面的招商银行自贸区分行。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目前只要是设在自贸区内的企业,开设基本户后3周内就能办妥FT账户。

当下全球正迈向一种新的自由贸易体制,林国龙表示,以美国为主导的TPP、TTIP正逐渐颠覆原先以WTO为核心的全球贸易框架。而开放资本市场,提高资本的流动性才能更好地把控生产要素的流动,以应对国际贸易的新变化。”去年12月,央行发布金融支持自贸区建设的30条意见。提出建立FT账户以探索投融资汇兑便利,扩大人民币的跨境使用,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此后一年间,自贸区的金融创新政策都是围绕这一目标而建。

具体来看,先后发生的事有自贸区扩大跨境人民币使用细则正式出炉,央

行放开区内小额外币存款利率上限,自贸区分账核算细则发布,启动外汇资金集中管理试点等。罗氏中国通过花旗银行为其设计的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实施了跨境人民币经常项目集中收付和轧差结算,降低了集团内资金流通的成本。上港集团通过四笔跨境融资业务共从境外融得179.6亿元,节省财务费用约2亿元。东方明珠则利用自贸区内的子公司斥资2400万美元投资海外游戏研发工作室RED5,获得20.01%的股权。

不仅如此,位于自贸区的黄金国际板也已于近日上线,日后还会有石油天然气、白银、金融资产等8个国际交易平台在自贸区落地。诸如小额外币存款利率放开等试点已经复制推广到自贸区以外,发挥出溢出效应。

在孙立坚看来,自贸区在资本市场开放上最大的亮点还在于对风险的管控。他指出,当前中国经济面临的外部环境仍不容乐观。受美国QE3影响,主要经济存在货币泛滥的问题。如果资本市场放开不得当,极易造成热钱涌入。

事实上,央行在对FT账户的规定中明确,FT账户与境内区外的银行结算账户之间产生的资金流动视同跨境业务

管理。同时,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原则不变。尤其在资金流方面,一线放开账户间自由划转、人民币自由结算,但二线与境内区外的资金流动视同跨境,制度设计严格管控外部资金通过自贸区向境内冲击的可能。

## 贸易有哪些便利

调查显示,52.7%的上海市民希望自贸区不仅能惠及企业,也能为生活带来直接的实惠。而在自贸区中就有两家直销店让普通民众也能分享到自由贸易的红利。

其中一家是自贸区进口商品直销中心。记者下午到访时,一些生鲜商品已经卖得差不多了,旁边摆放进口食品的货架也因抢购而显得空空荡荡。记者拿起一罐进口奶粉发现,价格较区外便宜了30%左右。眼前的景象比起其刚开业时门口大排长龙的时候已是小巫见大巫。

另一家是森兰商都,这是一家依托“保税展示交易”而建的购物中心。据工作人员介绍,这里的奢侈品销售采取“前店后库”的模式,海关通过“电子围栏”监控商品的库存状态,商品出了自贸区就

会自动缴税。这样厂家就有条件在自贸区中开设直销,价格比区外要优惠一些。

由此可以看出,除了个别领域,企业在税收方面较以往并未获得明显优惠,该缴税的还得交,然而制度创新给了自贸区更大的贸易施展空间。

在近日召开的自贸区一周年新闻发布会上,上海市政府对一年来在贸易便利化上下了功夫进行了三方面的总结。首先是创新“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区内自由”的监管模式。其次,启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管理,建立贸易、运输、加工等跨部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第三,对保税及口岸货物探索建立货物状态分类监管。

一年中,海关先后推出了两批共14项贸易便利措施,包括“先进区后报关”、“保税展示交易”、“融资租赁退税”、“批次进出集中申报”、“内销选择性征税”等。由此带来的成果是吸引了一批如明尼苏达矿业这样的大型企业进驻自贸区。波音公司在区内开展了价值1.89亿美元的境内外维修服务。自贸区融资租赁企业已超过400家,开展业务涵盖飞机、直升机、船舶及海洋钻井等大型设备,成为了融资租赁的聚集地。

# 自贸区外商可进入高铁石油勘探盐业领域

见习记者 姜云起

昨日,国务院在上海自贸试验区挂牌将满一周年之际,决定为适应自贸区进一步扩大开放的需要,在自贸区内暂时调整实施27条有关法规中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调整具体分为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的项目调整为可以投资的项目,外商只能以合作或合资方式参与的项目调整为可以独资的项目、取消外商投资资质要求三大类。

调整后的27条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主要放宽了相关领域外商投资公司的资质要求、股比限制、经营范围等。外商今后可以在其中的19个领域进行独资经营,如允许外商以独资形式投资高铁、石油勘探、盐业、航空运输销售代理等部分领域。

具体说,允许外商以独资形式从事盐的批发,服务范围限于试验区中;也可以以独资形式从事提高原油采收率及相关新技术的开发应用;以独资形式从事豪华邮轮、游艇

的设计等。

此外,在不允许外商独资经营的领域中外商的参与度也被允许提升。例如,允许外商以合资、合作形式从事公共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外方持股比例放宽至51%;取消对外商投资房地产中介或经纪公司的限制。

新规定下,变得更为开放的还有认证认可领域。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为例,自贸区内,外商投资进出口商品认证公司将不再有资质要求。此前,外方投资者被

要求取得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机构的认可,并具有3年以上从事认证活动的业务经历。

据悉,调整实施的这27条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盐业管理条例》以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等多项法律法规。调整完成后为自贸区2014版负面清单中进一步扩大开放的投资领域理顺了规章制度。

# 法律人士建议完善自贸区境外投资政策

证券时报记者 张昊昱

自贸区成立一周年以来,制度创新带来的阶段性成果不断显现。但在实施过程中,业内人士期待自贸区境外投资管理制度还可以进一步完善,以便使之真正成为中国企业跨境投资的首选平台。

截至2014年8月底,自贸区已完成60多起境外投资备案,其中不乏弘毅基金联手苏宁云商收购PPTV,上海现代设计集团并购全球知名设计企业美国威尔逊公司等知名案例。

据了解,目前在自贸区境外投资管理的主要法规依据是《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备案管理办法》,其中,72号文规范项目备案,74号文规范开办企业备案。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倪建林在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自贸区尽管在法律依据上沿袭了发改委部门和商务部门的双重体系,但在实际操作中实现了合二为一的备案制度。

据介绍,目前对自贸区内企业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和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备案申请,自贸区管委会实行集中统一的管理,申请备案的企业无须分别提交申请。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自贸区管委会将向申请企业出具备案意见和投资证书,企业可凭此备案意见和投资证书换汇。根据公开报道,弘毅基金从PPTV项目备案到换汇投资也仅用了5个交易日。

不过,今年以来,国家加速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的进程。国家发改委5月8日起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对境外投资项目开始实行备案管理,其中央企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

改革委备案;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按照规定,备案时间明确限制在7个工作日内。

同时,商务部10月6日起即将实施修改后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也开始对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实行备案管理。根据《办法》,只要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企业境外投资报商务部和地方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并不按照投资限额进行划分,备案限定在三个工作日完成。

倪建林认为,这些规定的相继出台,可以理解为区外企业的境外投资也开始实行备案管理,且备案时间被严格限定,有的甚至比自贸区的境外投资备案完成时间更短。在这种情形下,自贸区境外投资备案的便利性优势将不明显。

从一些企业和机构的反馈来看,尽管自贸区实行备案制,并取消了境外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要求,但项目的具体内容仍在备案审查的范围之内,不少企业认为,这不利于投资的灵活决策。特别是对私募股权基金等投资机构来说,在暂没有明确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就很难完成境外投资备案。

据了解,目前一些企业和机构已经建议,允许境外投资资金在项目确认之前先行出境,这样可使投资项目或者企业确定时资金即时到位。

倪建林认为,针对不同的投资主体,对投资项目的内容审查采取不同的审查标准。特别是针对股权投资基金的特殊性,可以考虑不实质审查投资项目,而给予一定的投资额度,最大程度便利投资机构的灵活投资。

倪建林同时表示,在发改委和商务部的新政下,自贸区是否会考虑将投资企业备案和投资项目备案在管理办法上合二为一,并进一步缩短备案时间,也是接下来值得期待的事情。

央行上海总部副主任兼上海分行行长张新表示

# 推动自贸区“分类别、有管理”人民币资本项可兑换

证券时报记者 朱凯

在上海自贸区挂牌一周年之际,央行上海总部副主任兼上海分行行长张新表示,央行将利用上海自贸区自由贸易账户作为载体和管理模式,全面推动人民币资本项目之下的可兑换。这种可兑换是“分类别、有管理”的可兑换,而不是一些人理解的“完全自由的”可兑换。

张新指出,推动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是中央的重大决策和市场的广泛共识,在改革方向上没有争议。国务院在上海自贸区建设的总体方案中,也强调要在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方面,创造条件和先行先试。

当前,社会上有人把资本项目可兑换错误地理解为“完全的、自由的”可兑换,进而认为金融开放会带来重

大风险,并由此产生恐惧心态。对此张新强调,在上海自贸区所试验的,不是上述所言可兑换,而是“分类别、有管理”的可兑换。

所谓“分类别”,就是只对实体经济有迫切需要的部分搞可兑换,比如企业合理的中长期融资、跨境投资等。而不对其他部分如衍生工具、短期资本流动(如热钱等)及短期外债项目等搞可兑换;所谓“有管理”,就是说对要搞可兑换的那部分资本项目不放任自由,而是继续实施必要的宏观和微观审慎管理。张新举例称,比如区内企业从境外借用人民币,数额不得超过实缴资本的1倍。同时,在全国范围实施的存贷比、资本充足率和存款准备金率等监管措施,继续在上海自贸区内适用。

张新表示,这一改革的基本思路有两点。一方面,要开通正常途径,允

许跨境资金的自由流动。另一方面,要坚决防止异常跨境资金流动,不允许仅仅为了谋求资本利得的跨境套利、活跃金融市场的衍生品交易,对实体经济没有支持效用、又可能引发金融风险或危机的跨境资金流动。

在拓展外币业务方面,张新说,遵循先本币后外币的原则,监管部门目前正对本币业务进行评估。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力争年内启动外币业务,最终实现本外币一体化的自贸账户体系。”

张新还透露,央行已做好以自贸账户为依托,启动区内个人对外投资的筹备工作。初步的设想是,在自贸区内就业一年以上的境内个人,有合法纳税、社保记录的,可以用合法收入投资境外市场。同时,境外个人也可以利用自贸账户,进入上海的证券、期货市场。”

另外,对金融风险的防控,要和社会诚信建设联系起来。在金融改革的过程中,可能会产生一些灰色空间,企业和金融机构都想去钻。在诚信体系建设上,上海下了很大功夫。这就促使自贸区内的企业碰到一些“两可”的业务时,会主动和监管部门沟通,为风险防控创造了有利条件。”张新说。

张新还表示,金融改革的方向是市场化,但这并不意味着放任自流。像自贸区率先试点外币利率市场化后,上海15家规模较大的银行在央行指导下成立了“利率市场秩序自律委员会”,保证改革的平稳进行。市场化不是搞恶性竞争。如果市场化后银行竞相拉存款,进而推高贷款利率,这就违背了改革初衷。自贸区通过行业自律,做到改革后“存款不搬家,利率不上升。”